

身心障礙女同志的 可見與不可見

◎余欣庭 臺北縣明志國中教師／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身心障礙的女同志學生？沒見過！」一般人甚至是特殊教育老師可能會如此回答。然而在偶爾的機會下，我遇見一個國中生聽障小拉子（註），透過網路她以簡短的字句告訴我，她的生活週遭沒有其他拉子的存在，僅藉由到女同志聊天室試圖尋找、認識朋友，但幾乎沒有人理會她。作為一位特教教師以及性別研究的學習者，我得以辨認出這些主體的特殊位置與處境，並且警覺過去自己未曾意識到身心障礙與同志雙重身分主體存在的事實。

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也缺乏身心障礙的性多元／性少數主體的討論。檢視教育部「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網」提供的教材以及大專院校承辦的相關研習，暫且不論忽略資訊優異教育中的性別議題，其中，除了盧台華等（2007）於2005年研究編製的《智能障礙性別平等課程綱要》中曾經將性傾向列入課程教學指標之外，有關身心障礙的性多元／性少數主體的課程教材多付之闕如。在目前普遍尚未意識到身心障礙的性多元／性少數主體存在的教育現場，前述提到的國中生聽障小拉子，她的生理性別、性傾向與障礙如何相互交織形塑其校園與生活經驗，我們其實所知甚少，更遑論如何進行相關的性別教育。

「障礙」概念的歷史

西方歷史思維一直存在將女性（femaleness）作為障礙（disability）的隱喻，女人被視為生理殘缺的人，例如被割者（penis-poor）、歐斯底里。身心障礙者的認定則是由於「多餘」的染色體或是「缺陷」的肢體，被定義為「萎縮」、「退化」或者「發育不全」。女性與身心障礙者共同受到醫學主流權力、「正常」與外貌論述的規訓，成為柔順的身体。例如女人的月經和生產特別容易受到醫療的介入，將這些女人的身體經驗視為疾病來研究；連體嬰受到西方成為獨立自主個體的思維影響，必須進行分割；以及雙性新生儿需要透過醫療手術認其明確的生理性別（Rosemarie Garland Thomson, 2005）。

相對於女人，男人往往被當作「正常（male normality）」的標準。我們需要進一步質問，如何定義「正常」？誰定義的「正常」？Ulrike Schilddann（1999）指出「正常」是憑藉社會對於何為「偏差（deviant）」的界定而確立邊界，其中所展現的實為一種權力的策略。因此，「障礙」應作為一種歷史分析的範疇，進行歷史性檢視「障礙」再現的政治，而非僅止於批判其作為女性的隱喻。Thomson（2005）列舉歷史學家在這方面的貢獻。Helen Deutsch和Felicity Nussbaum研究十八世紀「障礙」的現代概念浮現的過程，「缺陷」、「畸形」等各種障礙的概念所形成的文化意義，以及和性別、種族的交織作用，浮現在早期現代與啟蒙思維中，轉變成一種自我的概念；美國歷史學者Emily K. Abel批判，解剖學的意識形態將身心障礙者置放於一個被視為無助、需要倚賴的位置，違反西方個人主義中推崇獨立、陽剛為理想形象的思維而被压抑；Adams的研究指出，怪物只是障礙者勞動歷史的一部分，卻將之刻板化成為專屬身心障礙者的表演；Hendl認為，對於傷殘病弱女人的再現不只是一種懲罰，同時也形塑文化如何理解疾病、陰柔特質與正常。

社會模式的障礙及其盲點

社會模式的障礙（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主張將「障礙」視為社會、文化、政治的問題，挑戰身體能力主義（ablebodyism）（註2）的霸權。然而該模式是受到身心障礙社群中的女人與少數族群的批判，指出英美的社會模式忽視身心障礙者視為一個同質的群體，並且以白人男性的觀點為主，追求社會、政治與經濟的權利，但卻忽略身心障礙社群的異質性，更重要的是，沒有關注這些異質性主體的認同問題、如何重新定義損傷（impairment），也沒有將身心障礙的身份放置在「個人即政治」的脈絡中討論。例如，身心障礙女性使用環境的方式和身心障礙男性不同。並且，身心障礙女人之異質性至少需要考量到包括階級、族群以及性別的的不同。

身心障礙女學生也是被忽略的一群。Harilyn Rousseau (2003) 指出，一般教育和特殊教育都沒有特別考量到身心障礙女學生。以美國為例，不論在解決女孩教育機會不均的問題，或是保障身心障礙權利與立法方面，皆甚少具有性別視角說明身心障礙女孩所面對的限制，例如身心障礙、社會文化對性別角色的期望、障礙的污名。身心障礙女孩間的異質性也涉及到她們的社會階級不同、城鄉差距；不同障礙類別之間所獲得的資源分配，其機會利益也大有差別。

Hilde Zitzelsberger (2005) 的研究指出，身心障礙女性處在被看見與不被看見的弔詭之中。身心障礙女性一方面因其身體的障礙而被看見，另一方面她們往往不被認為是有「性（sexuality）的人（sexual beings）」。並且，一般人普遍認為身心障礙者不應該有偏離主流異性戀的行為產生。因此，身心障礙的女同志更無法被主流社會看見她們的存在。

C. J. O'Toole (2000) 認為身心障礙女同志的可見與不可見的議題，來自社會如何建構、理解女同性戀與身心障礙者的概念。女同志、男同志以

及雙性戀者（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ersons, LGB）與身心障礙者在生活經驗與身分認同方面享有共同性，亦即皆被教育成要符合主流規範。有些學者認為身心障礙女同志受到主流社會的多重限制，包括來自身心障礙（disability）、性別（gender）以及性傾向，致使她們難以獲得足夠的資訊與資源來支持其性活動與親密關係（Hershey, 2000）。社會大略身心障礙女同志的性別角色，關於生育控制和生產的訊息也十分缺乏，因此她們必須為了建立親密關係和母性而付出更多努力。國外相關研究十分有限，但仍大致呈現身心障礙女同志不容易接受到合適的醫療健康服務的困境。例如身心障礙女同志承受來自社會、家庭與經濟的壓力，而影響其生活及限制其可以選擇的範圍；並因為缺乏相關研究，身心障礙女同志更難以受到心理健康服務，包括一般人很難將身心障礙與同志身分產生連結。

身心障礙女同志的聲音與身影也往往隱沒在健常的體能社群中。Clare Beckett (2004) 的伴侶是輪椅使用者，以其經驗及受過的理論訓練提出批判：女性主義與身心障礙社會運動同時忽略彼此的存在，因此尋找身心障礙女同志如何在異性戀體制中進行協商的經驗便顯得十分重要。Beckett並指出，女同志認同只是個人認同的一部分，還有作為女人的認同，在個人面對不同的衝突時刻裡，展現不同的身分認同。當然也包括族群、階級與性別和障礙之間交織所產生的多重流動的認同。

批判身心障礙女同志受到異性戀體制、女性主義、健常能力偏見、身心障礙社會運動與酷兒社群忽略的同時，Beckett進一步指出「不可見性」可能是另一種好處，例如兩個女人在公共空間的親密舉動（擁抱、親吻以及身體的親密接觸等）比較容易被理解為「照顧（care）」的意義，而較少與性（sexuality）有所聯想，成為女女同性情慾展現的空間。Beckett也提醒，我們不能忽視這種因為身心障礙女同志的不可見性所展現的能動，因為向來介入女同志社群的人多半是健全的人，而介入身心障礙女性團體

的關懷，常常是性（sexuality），通常預設的是一種身心障礙與女女情慾實踐互斥的意識形態。

皆由發展在另類性的性（sexualities），例如女女同性情慾，可能是身心障礙女性在主流議會中所協商出的新身分認同。異性戀的性交模式，通常會生出異性情慾為性愉悦的唯一來源，但對於某些身心障礙者卻需要重新概念化性（sex）這件事，以減低主體對性的不確定感（Overstreet, 2008）。

O'Toole (2010) 認除了必須揭露與身心障礙女女情慾實踐相連的壓迫之外，我們也必須重新正角地理解以及足進身心障礙者在主流之外的各种性事實。I. J. Vranašcu (2002) 的研究中便呈現這樣一個有趣的例子，一對聽障女同志半侶使用一聽障男性友人（並且，其家族五代中皆有聽障者）的精子生下一個聽障小孩。這個例子反映的不僅是身心障礙女同志所欲追求的性別平等實踐，同時，她們並不將「聽不見」視為障礙，作為一位聽不見聲音的人，則是她們的文化認同，挑戰了「障礙」定義的流動性與來自健常主義的霸權性。Lotta Löfgren-Mårtenson (2009) 描述了智能障礙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表達各種性（sexualities）如同性情慾或雙性戀的機會與遭遇遇到的障礙。強調不應該只入為主地以異性戀的規範進行教導，讓身心障礙者認識性多元是重要且必須的，因為這些情慾經驗就存在他們的生活中。

身心障礙的情性少數／性多元實踐者並不存在，而是我們對其日常生活處境所知十分有限，並且缺乏反思地複製著既有的社會偏見，將異性戀、健常能力以及父權體制概念，強加用來理解充滿高度異質性的群體。障礙研究、女性主義、性別研究與酷兒理論在相互激盪之下，使得既有限制的思考得以突破窠臼。但這只是一個開端，關於如何實踐於教育現場，還有待更多更細緻的研究與討論。

的關懷，常常是性（sexuality），通常預設的是一種身心障礙與女女情慾實踐互斥的意識形態。

皆由發展在另類性的性（sexualities），例如女女同性情慾，可能是身心障礙女性在主流議會中所協商出的新身分認同。異性戀的性交模式，通常會生出異性情欲為性愉悦的唯一來源，但對於某些身心障礙者卻需要重新概念化性（sex）這件事，以減低主體對性的不確定感（Overstreet, 2008）。

O'Toole (2010) 認除了必須揭露與身心障礙女女情慾實踐相連的壓迫之外，我們也必須重新正角地理解以及足進身心障礙者在主流之外的各种性事實。I. J. Vranašcu (2002) 的研究中便呈現這樣一個有趣的例子，一對聽障女同志半侶使用一聽障男性友人（並且，其家族五代中皆有聽障者）的精子生下一個聽障小孩。這個例子反映的不僅是身心障礙女同志所欲追求的性別平等實踐，同時，她們並不將「聽不見」視為障礙，作為一位聽不見聲音的人，則是她們的文化認同，挑戰了「障礙」定義的流動性與來自健常主義的霸權性。Lotta Löfgren-Mårtenson (2009) 描述了智能障礙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表達各種性（sexualities）如同性情慾或雙性戀的機會與遭遇遇到的障礙。強調不應該只入為主地以異性戀的規範進行教導，讓身心障礙者認識性多元是重要且必須的，因為這些情慾經驗就存在他們的生活中。

身心障礙的情性少數／性多元實踐者並不存在，而是我們對其日常生活處境所知十分有限，並且缺乏反思地複製著既有的社會偏見，將異性戀、健常能力以及父權體制概念，強加用來理解充滿高度異質性的群體。障礙研究、女性主義、性別研究與酷兒理論在相互激盪之下，使得既有限制的思考得以突破窠臼。但這只是一個開端，關於如何實踐於教育現場，還有待更多更細緻的研究與討論。

註1：「拉子」一詞原見於邱妙津的小說《鱷魚手記》，取女同性戀英文「Lesbian」的簡稱「Les」音譯而成，後來普遍成為女同性戀社群內部的代稱之一。與這位小拉相遇是在2007年，我進入到女同志聊天室尋找願意接受女同志就醫經驗訪談的時候。

註2：「身體能力主義」可參照張恒豪在〈男孩、女孩：早期療育之外的障礙論述與意識型態〉的解釋，指的是以身體健全作為「正常」的主要標準，將身心障礙者視為需要醫治的對象，並因此否定其各方面能力發展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1. 張恒豪 (2006).〈男孩、女孩：早期療育之外的障礙論述與意識型態〉。《文化研究月報》，59。
2. 張恒豪 (2007).〈特殊教育與障礙社會學—個理論的反省〉。《教育與社會研究》，13：71-92。
3. 盧台華 (200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習手冊》，3-23。
4. Schildmann, Ulrike. (1999). What is Normal? Normality - Disability - Gende Lecture at Women's Worl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th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ngress on Women Tromsø Norway, June 20-26.
5. Thomson, Rosemarie Garland. (2005). Feminist Disability Studies. *Signs*, Chicago: Winter. 30 (2).
6. Rousso, Harlyn. (2003). Education for All: A Gender and Disability Perspective. Paper commissioned for the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3/4, The Leap to Equality.
7. O'Toole, C. J. (2000). The view from below: Developing a knowledge base about an unknown population.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18(3): 207-224.
8. Hershey, Laura. (2000).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Health, Reproduction, and Sexuality.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Women: Global Women's Issues and Knowledge*, 4 volumes,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ress, 2000.
9. Beckett, Clare. (2004). Crossing the Border: Locating heterosexuality as a boundary for lesbian and disabled wom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Studies*, 5 (3): 44-52.
10. Savulescu, J. (2002). Deaf lesbians, 'designer disability,' and the future of medicin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4(7367): 771-773.
11. Löfgren-Mårtenson, Lotta. (2009). The Invisibility of Young Homosexual Women and M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27(1): 21-26.